精神文明创建及评选流程图

评选条件：
符合精神文明创建及评选相关条件，自愿申报。

公示完5日后报送材料：1.候选对象2000字申报报告（事迹材料）、500字简要事迹（附电子版）2. 候选对象近期开展活动照片2张，（附电子版）。3.相应“文明\*\*”推荐表，以A4纸打印，乡镇（场）、村（社区）、上报单位加盖公章（附电子版）。

注：所有材料一式三份

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单位等通过群众自荐、组织推荐、社会推荐等多种方式推荐。

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单位等严格审查，择优推荐。

乡镇场审核过程中、推荐对象不符合条件，村（社区）按照推选条件重新推荐并报送。

村（社区）推荐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上报乡镇（场）宣传干事处。

经审核后报送材料：1.候选对象2000字申报报告（事迹材料）、500字简要事迹（附电子版）2. 候选对象近期开展活动照片2张，（附电子版）。3.相应“文明\*\*”推荐表，以A4纸打印，乡镇（场）、村（社区）、上报单位加盖公章（附电子版）。4.上报候选对象政审表（加盖公章）。

注：所有材料一式三份

县文明办筛选、公示过程中推荐对象不符合条件的，取消推选资格。

乡镇（场）精神文明工作负责人牵头，审核材料，初步筛选并邀请纪检等有关部门政审，主要领导签字上报县文明办。

提交自治县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审定，将拟定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上报至州文明委或予以荣誉称号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政策依据：自治区（州、县）相关评选文件通知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

县文明办审核材料，二次筛选，针对精神文明创建及评选候选对象，广泛征求群众和纪检等相关部门意见。